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投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宁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利益。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顾 纯

符 国 群

2015 年 10 月 23 日